

中山市九远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18年7月26日，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东风分局在中山市九远电器有限公司召开了中山市九远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经现场考察、查阅验收资料、质询讨论，一致认为项目基本按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凤）环建表【2017】0095号}的要求进行建设，项目已获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九远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凤）环验表【2018】17号}。

2018年8月24日，由中山市九远电器有限公司组成的验收组召开了中山市九远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审核并核实有关资料，并对现场进行勘察，经认真讨论，认为项目总体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九远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于中山市东凤镇同吉路（东经113°15′49.10″，北纬22°42′55.40″），本项目从事生产、销售：小家电、电磁炉、饮水机、搅拌机、豆浆机、五金塑料配件。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用地面积5002m²，建筑面积3742m²，年产食品加工机30万台。

表1 项目生产规模

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食品加工机	30万台	30万台

表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生产设备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注塑机	10台	10台
2	破碎机	2台	2台
3	混料机	2台	2台
4	丝印机	4台	4台
5	丝印网版	50个	50个
6	电烤箱	1台	1台

7	空压机	1 台		1 台		
8	组装流水线	2 条	风批	30 把	2 条	30 把
			电烙铁	5 把		5 把
			测试仪	3 台		3 台
			包装机	1 台		1 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九远电器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委托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中（凤）环建表[2017]0095 号}，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工程的建设已完成，建设内容与申请内容基本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的建设已完成，建设内容与申请内容基本一致，无工程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全部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东风镇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注塑、丝印、烘干及使用洗网水过程有机废气经等离子净化器+活性炭收集处理后经 1 条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车间布局、加强设备维护等降噪措施，该部分由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东风分局验收，批复文号为中（凤）环验表【2018】17 号。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定期外售处理。危险废物：油墨桶及洗网水包装罐、废弃网版及清洁丝印机产生的废抹布、废气治理产生的饱和活性炭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

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该部分由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东风分局验收，批复文号为中（凤）环验表【2018】17号。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排放口均作了规范化设置，设立了排放口环保标志牌，固体废物根据相关规定建设储存场所，设立环保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

1、废气

注塑、丝印、烘干及使用洗网水过程有机废气经等离子净化器+活性炭处理后，（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苯、甲苯、甲醛）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VOCs）排放浓度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185-2010）第二时段标准浓度限值。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焊接工序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注塑、丝印、烘干及使用洗网水过程有机废气（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新改扩建）标准。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2、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所有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降噪效果明显。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高普检字 No：（2018）第 YS0011-1 号），注塑、丝印、烘干及使用洗网水过程有机废气经等离子净化器+活性炭处理后，（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苯、甲苯、甲醛）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VOCs）排放浓度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185-2010）第二时段标准浓度限值。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高普检字 No：（2018）第 YS0011-1 号）焊接工序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注塑、丝印、烘干及使用洗网水过程有机废气（臭气浓度）无

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新改扩建)标准。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2、厂界噪声

该部分由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东凤分局组织验收,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所有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为达标排放,并取得批复文号为中(凤)环验表【2018】17号。

3、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定期外售处理。危险废物:油墨桶及洗网水包装罐、废弃网版及清洁丝印机产生的废抹布、废气治理产生的饱和活性炭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该部分由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东凤分局验收,批复文号为中(凤)环验表【2018】17号。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对污染物排放有总量要求。

五、制度落实情况

项目设置有环保管理部门,部门设置专职人员。项目制定有环保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环境监测管理等内容。项目环保管理制度完善。

六、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周边敏感点较远,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少。

七、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环保档案资料齐全。根据《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九远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凤)环验表【2018】17号}及《中山市九远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要求,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九远电器有限公司

2018-08-28